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53號

原告 廖子銜

被告 林梅（即謝清泉之繼承人）

謝銘軒（即謝清泉之繼承人）

謝銘駿（即謝清泉之繼承人）

謝淑靜（即謝清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梅、謝銘軒、謝銘駿、謝淑靜為被告謝清泉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謝清泉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4日死亡，經查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林梅、謝銘軒、謝銘駿、謝淑靜，查無拋棄繼承紀錄等情，有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4月24日狀鄉戶字第1130000949號函及檢送戶籍資料、司法院網站家事事務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，堪以認定。兩造迄今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家蓉